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初步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管理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初步財務資料乃基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的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會調整。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17	1,247
銷售成本		—	—
毛利		1,617	1,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395	104,4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	(3,458)
研發成本		(149,726)	(213,123)
行政開支		(17,523)	(63,623)
其他開支		(27,979)	(159,90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387,804)	(1,814,018)
財務成本		(3,441)	(1,916)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4)	—
除稅前虧損	5	(554,023)	(2,150,351)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u>(554,023)</u>	<u>(2,150,35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9,950)	(2,141,388)
非控股權益		(4,073)	(8,963)
		<u>(554,023)</u>	<u>(2,150,35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2.83)元	人民幣(9.32)元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內虧損		<u>(554,023)</u>	<u>(2,150,351)</u>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u>(27,502)</u>	<u>(34,167)</u>
年內其他全面虧(除稅後)		<u>(581,525)</u>	<u>(2,184,51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81,525)</u></u>	<u><u>(2,184,518)</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7,452)	(2,175,555)
非控股權益		<u>(4,073)</u>	<u>(8,963)</u>
		<u><u>(581,525)</u></u>	<u><u>(2,184,518)</u></u>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8	48,479
商譽		3,125	3,125
其他無形資產		36,947	37,011
使用權資產		13,053	86,3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159	1,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463	30,8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7,655</u>	<u>206,94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4	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8	36,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69,054	80,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6,618	2,291,773
流動資產總值		<u>2,063,504</u>	<u>2,408,7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2,193	8,197
貸款及借款		50,3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97	41,528
遞延收入		90	645
租賃負債		5,332	6,204
關聯方貸款		8,882	9,098
流動負債總額		<u>72,289</u>	<u>65,6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1,215</u>	<u>2,343,0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8,870</u>	<u>2,550,021</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貸款	10	957,269	1,117,17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	1,934,750	4,213,772
租賃負債		7,791	3,394
遞延收入		61,398	157,389
遞延稅項負債		6,036	6,0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67,244</u>	<u>5,497,767</u>
資產虧絀		<u>(838,374)</u>	<u>(2,947,74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	4
儲備		(904,304)	(3,004,714)
		(904,301)	(3,004,710)
非控股權益		65,927	56,964
權益總額		<u>(838,374)</u>	<u>(2,947,746)</u>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從事生物製品研發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 業務
			直接	間接	
越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nnoCare Pharm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0,000,000美元	–	100%	臨床試驗
InnoCare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澳元	–	100%	臨床試驗
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50,000,000美元	–	100%	研發
南京天印健華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研發
北京天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4,290,000元	–	100%	研發
上海天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元	–	100%	研發
廣州諾誠健華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93%	研發
諾誠健華(廣州)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	100%	研發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

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財產品外。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之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闡述當處理稅務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俗稱「不確定稅務狀況」）時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解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主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之變化。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和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確定其轉讓定價政策很可能會被稅務機關接受。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本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修訂本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本集團在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之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虧損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研發相關的活動，且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75	254
客戶B	623	-
客戶C	472	-
	<u>1,270</u>	<u>254</u>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對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 研發服務	1,617	1,247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617	1,247

履約責任於研發服務報告交付後獲達成且付款通常自交付起90天內支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附註)	17,543	28,328
銀行利息收	8,416	72,047
理財產品投資所得投資入	1,337	3,772
外匯收益淨額	4,099	302
	31,395	104,449

附註：已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用於支持附屬公司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8	1,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19	7,2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	400
核數師酬金	103	558
[編纂]開支	–	20,289
可轉換貸款公平值變動	27,269	159,90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387,804	1,814,018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8,322	57,08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73	9,880
– 員工福利開支	2,007	2,48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5,215	65,804
	101,317	135,251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越揚有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越揚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天印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InnoCare南京」）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稅收優惠待遇，故於三年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澳洲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澳洲年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7.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美國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同時，年內亦須按8.7%的稅率繳納特拉華州法定所得稅。

採用本集團大部分註冊所在司法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54,023)	(2,150,351)
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8,506)	(537,588)
其他司法轄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114,222	469,493
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稅率	871	15,736
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	(17,287)	(23,986)
未確認稅項虧損	40,377	75,734
不可扣稅開支	323	6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	—	—

本集團本年度亦擁有稅項虧損人民幣683,673,637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5,829,742元），虧損產生後一至五年內可用於抵銷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u>2,193</u>	<u>8,19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90天的期限結算。

10. 可轉換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可轉換貸款	<u>957,269</u>	<u>1,117,176</u>
		<u>可轉換貸款</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7,269
公平值變動		<u>159,90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17,17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所得款項		930,000
公平值變動		<u>27,26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957,269</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廣州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InnoCare廣州」）由廣州凱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凱得」，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更名為廣州開發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成立。此外，廣州凱得向InnoCare廣州提供可轉換貸款人民幣930百萬元，按6.5%的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廣州凱得獲授期權可在若干條件下將貸款轉換為InnoCare廣州的普通股。本集團不會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來自廣州凱得附帶可轉換權利的貸款（「可轉換貸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乃於未來若干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股份[編纂]時或經各類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通過發行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購買價（每股美元）		優先股數目		總代價	
		(附註a)				概約	
		股份分拆前	股份分拆後	股份分拆前	股份分拆後	以美元計值	人民幣等值
A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六日	1.2420	0.0248	1,110,000	55,500,000	1,484,772	9,693,182
B1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2.8720	0.0574	1,323,000	66,150,000	3,799,681	25,000,000
B2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0.0545	不適用	55,566,000	3,030,348	21,003,948
B1系列優先股 (附註b).....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0.0574	不適用	(22,200,000)	(1,275,047)	(8,595,729)
B3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七年 十月四日	不適用	0.0570	不適用	26,460,000	1,508,706	10,017,657
C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不適用	0.3780	不適用	145,506,500	55,000,000	346,310,400
D1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0.8794	不適用	182,518,529	160,500,000	1,107,205,000
D2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0.8794	不適用	22,743,742	19,999,980	136,943,863

附註(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每股法定股份分拆為50股，面值為0.000002美元。

附註(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自Ki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Bridge」）購回22,200,000股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275,047美元加相關利息。於訂立有關購回協議時，優先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已終止。

附註(c): B系列優先股包括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及B3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包括D1系列優先股及D2系列優先股。

所有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息權利

於[編纂]（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股息宣派或派付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溢利分派，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作出重大變更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包括B系列董事、C系列董事及D系列董事分別投出贊成票，而該等投票不應被無理扣留或延遲）。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獲得與普通股按已轉換基準作出的宣派或派付相同的股息及分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定義為經本公司（或事先經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為[編纂]而成立的其他公司）股份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的[編纂]或[編纂]通函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的獲公司[編纂]，致使本公司部分股份可自由買賣。

轉換選擇權

優先股可隨時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或於下列時間按當時生效的適用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編纂]結束時；或(ii)(a)就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而言，於事先經至少三分之二(2/3)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時；(b)就C系列優先股而言，於事先經絕大多數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作為單一類別單獨投票）時；(c)就D系列優先股而言，於事先經絕大多數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作為單一類別單獨投票）時。

清算優先權

發生無論為自願或非自願的視同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時，於向任何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分派須按以下方式進行：

首先，當時尚未行使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有權就該等持有人所持各D系列優先股收取股息，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任何資產或資金分派予C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因彼等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而該金額等於：D系列初始發行價加等同於該等D系列初始發行價10%的年投資回報（計算自D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付款日），再加與D系列優先股相關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D系列優先金額」）；

其次，當時尚未行使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有權就該等持有人所持各C系列優先股收取股息，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任何資產或資金分派予B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因彼等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而該金額等於：C系列初始發行價加等同於該等C系列初始發行價10%的年投資回報（計算自C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付款日），再加與C系列優先股相關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C系列優先金額」）；

第三，當時尚未行使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及當時尚未行使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有權就B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各自收取股息，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任何資產或資金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因彼等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而該金額等於：

- i. 就各B系列優先股而言，為B系列初始發行價的100%加等同於該等B系列初始發行價12%的年投資回報（計算自B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付款日），再加與該等B系列優先股相關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B系列優先金額」）；及
- ii. 就各A系列優先股而言，為A系列初始發行價的100%加等同於該等A系列初始發行價12%的年投資回報（計算自A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付款日），再加與該等A系列優先股相關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A系列優先金額」）。

倘可用於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全部優先金額，則可合法用作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用於向相關類別優先股的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各有關持有人有權收取的金額。

於向優先股持有人悉數分派或派付款項後，可用作向股東分派的餘下資產及資金其後應按照各有關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就此而言，全部有關證券猶如已於緊接相關視同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前轉換為普通股。

儘管有以上所述，倘任何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有權收取的每股金額合共超出其初始發行價3倍（「參與金額上限」），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視同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後按其絕對酌情收取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參與金額上限；或(ii)有關持有人在所有優先股已於緊接相關視同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前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本將收取的金額。

「視同清算事件」被定義為：(a) 本公司任何清算、清盤或解散；(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於單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向第三方出售、租賃、轉讓或另行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於單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向第三方轉讓或獨家授權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d)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 本公司大部分股本證券（包括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可於轉換後或行使所有可轉換或可行使證券後發行的股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及擔保授權或保留的股份）；或(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由第三方兼併、合併、聯合或收購，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與任何其他業務實體進行其他公司重組、債務償還安排或業務合併（ 本公司股東於緊接有關兼併、合併或業務合併前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少於緊接有關兼併、合併或業務合併後存續業務實體已發行股本的過半數表決權），惟下列事件不得視作視同清算事件：(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兼併或合併；或(ii)僅為 本公司遷冊而進行的任何兼併或合併。

贖回特徵

於出現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i)任何擔保人在交易文件（定義見下文）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諾或承諾存在任何重大虛假陳述、不準確或遭違反，或任何擔保人作出會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下文）的欺詐行為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ii)倘 本公司[編纂]未能於D系列初始發行日5週年時完成，任何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 本公司按以下條款的次序、程序及其他規定，以合法可動用資金贖回該等將被贖回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優先股。

贖回價應由 本公司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為各優先股初始發行價100%，另加：

- i. 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A系列優先股8%年複合回報率（計算自A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A系列贖回價實際悉數清償日）（「A系列贖回價」）；
- ii. 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B系列優先股8%年複合回報率（計算自B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B系列贖回價實際悉數清償日）（「B系列贖回價」）；
- iii. 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C系列優先股15%年複合回報率（計算自C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C系列贖回價實際悉數清償日）（「C系列贖回價」）；
- iv. 加上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D系列優先股8%年複合回報率（計算自D系列初始發行日起至D系列贖回價實際悉數清償日）（「D系列贖回價」）。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交易文件」定義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D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D系列優先股認購人的管理權證書、與獲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委任的本公司董事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及任何其他以書面形式就本文擬進行交易所訂立的協議。

「重大不利影響」定義為對(a)任何擔保人完成或進行D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擬定交易的能力；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財產、資產、負債、業務或前景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離，並已將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初始確認後，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其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如有）。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

除非優先股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系列	B系列	C系列	D系列	總計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570	388,619	548,871	828,690	1,934,750
發行	-	-	-	412,672	412,672
公平值變動	194,570	442,178	521,062	656,208	1,814,018
貨幣換算差額	4,364	10,009	13,291	24,668	52,33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67,504</u>	<u>840,806</u>	<u>1,083,224</u>	<u>1,922,238</u>	<u>4,213,77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9,413	230,903	-	-	330,316
發行	-	-	346,310	831,477	1,177,787
公平值變動	62,614	142,821	180,684	1,685	387,804
貨幣換算差額	6,543	14,895	21,877	(4,472)	38,84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570</u>	<u>388,619</u>	<u>548,871</u>	<u>828,690</u>	<u>1,934,750</u>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本集團運用現金流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及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貼現率	14%	13%
無風險利率	2.5%	1.65%
缺乏流動性折讓	16%	6%
波幅	60%	65%

貼現率(稅前)按截至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本集團根據截至各估值日期到期年限與各評估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止期間相當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流動性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成本(可在私有股份出售前對沖價格變動)被視為確定缺乏流動性折讓的基準。波幅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隱含波幅估計。贖回特性及清算優先權各自的可能性權重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於估值日期釐定優先股公平值時亦計入本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信貸風險變動所造成的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我們致力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潛在同類最佳及／或首創的用於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分子靶向藥物。在知名行業專家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打造了具有強大自主研發能力的生物醫藥平台。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為全世界患者開發及提供創新療法的全球生物醫藥領導者。

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全球視野及本土專業經驗，我們打造了均衡的藥品組合。我們的候選藥物均屬於有證可循及創新的生物學通路。我們的發現及研發工作致力於有證可循靶點及有潛力成為安全性最高及療效最佳的候選藥物。我們亦致力於發掘新靶點及開發在全球具有突破潛力的療法。在不到四年的時間內，我們的團隊發現並研發了九種候選藥物，包括一種已向NMPA提交針對復發難治CLL/SLL的新藥申請並獲受理及已向NMPA提交針對MCL的新藥申請的候選藥物、兩種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及六種處於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

在這一年間，我們目前正在廣州建造一個佔地5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用於商業化大規模生產，年產能為十億粒藥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完工並準備接受檢驗。該設施的設計遵守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的GMP規定。為支持我們近期的產品推出，我們已組建銷售及營銷領導團隊，且正在擴大我們的商業化團隊，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將擁有80至90名銷售代表。

我們錄得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2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由於報告期內並無產品銷售產生銷售成本，故我們的毛利相應減少22.9%。我們亦錄得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0百萬元增加28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4百萬元。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我們相信這些策略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增長的商機：

- 快速推進奧布替尼對於B細胞惡性腫瘤的臨床研發並探索全球市場機遇；
- 在中國及全球推進用於治療FGFR信號異常實體瘤的ICP-192及ICP-105的研發；
- 開發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奧布替尼及其他潛在候選藥物；
- 通過自主研發及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在研產品；
- 增強生產及商業化能力；
- 將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價值最大化。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總體持續增長，及據我們所知，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均沒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研發服務	1,617	100	1,247	100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22.9%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服務訂單的減少。該等研發服務均未涉及奧布替尼(ICP-022)或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候選藥物。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服務	1,617	100	1,247	100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232.7%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ii)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用於支持我們附屬公司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加42.3%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臨床試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所致。研發成本增加的原因如下：

- 研發僱員成本由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至人民幣50.2百萬元；
- 第三方合約成本由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至人民幣38.3百萬元；
- 直接臨床試驗開支由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至人民幣37.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263.1%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由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ii)[編纂]開支由零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至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471.5%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州凱得可轉換貸款公平值變動由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6百萬元至人民幣159.9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的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87.8百萬元增加367.8%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1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包括針對復發難治CLL/SL的奧布替尼的新藥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NMPA受理以及針對復發難治MCL的新藥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NMPA提交。該等里程碑已大幅減低有關本公司主要候選藥物奧布替尼的開發風險，增加該藥物的成功機率，從而提高本公司估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44.3%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減少所致。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4	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8	36,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69,054	80,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6,618	2,291,773
流動資產總值	2,063,504	2,408,7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93	8,197
貸款及借款	50,3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97	41,528
遞延收入	90	645
租賃負債	5,332	6,204
關聯方貸款	8,882	9,098
流動負債總額	72,289	65,672
流動資產淨額	1,991,215	2,343,0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34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291.8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80.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41.5百萬元所。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扣除進項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ii)將以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得的融資資金抵銷的中介人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研發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為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益率分別為每年3.57%至3.8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至4.6%）。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並無保證，因此，該等收益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本公司及利息付款。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僅會投資於由中國國有銀行或於中國成立的銀行所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以助盡量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北京昌平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擁有自注資後第三年起按預定價格購回北京昌平股份的認購期權。此外，北京昌平擁有自注資後第六年起按預定價格向本集團出售股份的認沽期權。贖回價格釐定為初始注資本金加定期存款的利息，因此，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借款。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悉數償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建築進度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ii)[編纂]相關服務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i)應付工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來自第三方的貸款及借款截至所示日期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計息貸款	50,395	—
租賃負債	5,332	6,204
	55,727	6,204
計入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91	3,394
	<u>7,791</u>	<u>3,394</u>
債務總額	<u>63,518</u>	<u>9,598</u>

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乃由於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悉數償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28.5	36.7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7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91.8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3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市場風險的披露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市場風險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編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回顧期內不適用於我們。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我們的初步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並審閱附錄所載的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

有關上文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申報會計師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協定同意，與本集團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申報會計師並未對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作出核證。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編纂]，此披露規定不適用於我們。